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三年度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致同审字（2024）第 332A017640 号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方正电机公司”）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方正电机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方正电机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五、强调事项

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，方正电机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、2024 年 2 月 27 日两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，该情形表明方正电机公司以前年度在财务报告过程、资金支付审批、关联交易审议等方面相关

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。方正电机公司已进行整改，包括追溯重述 2023 年财务报表比较报表，对原实际控制人和现任公司董事长占用资金进行追偿，其中，原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已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全部归还，现任公司董事长占用资金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全部归还。

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
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涛

中国注册会计师 戴思敏

中国·北京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